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應考人○○○不服考選部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應考人○○○，因不服「體格檢查結果不合格」，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認為考選部對法規上的認知及見解有誤。於111年1月間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考試院於111年7月4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乃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7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訴願人繳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檢查結果記載為「合格」，惟第7項「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檢查項目勾選為有異狀，且載明左手第2指前端缺失，而依系爭規定所設定之手指缺失等體格檢查標準，依考選部、消防署代表列席本院審查會議說明及考選部補充答辯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係鑑於消防警察負有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其內容均屬高風險性、危險性及重勞力之工作，且在火災搶救、緊急救護、車禍救助、水域救援等各式消防勤務執行過程中，常須使用瞄子、擔架、圓盤切割器、消防梯與浮水繩等器材，並需穿戴消防或救助手套緊握或操作該等器材以執行任務，而手指5指間，對於夾握或操作動作之靈活度及穩定度，尤以拇指及食指最為關鍵，基於消防警察在救災、救護等工作上，為便於靈活使用或操作器材、設備，以因應災難現場臨時緊急之突發狀況，因而設定系爭規定「單手食指無缺失」之基本體格限制條件，有助於遂行前揭救災、救護各項任務之達成，藉以保衛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核其目的正當、且該體格要件與消防警察人員訓練及工作要求具實質關聯性，於法並無不合。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訴願人：○○○

訴願人參加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不服考選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選特三字第 1101501499 號函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依規定不得參加第二試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考選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選特三字第 1101501227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 14 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嗣訴願人依該通知於同年 12 月 26 日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依其繳送該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檢查結果記載為「合格」，惟第 7 項「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檢查項目勾選為有異狀，且載明左手第 2 指前端缺失；訴願人復於同年 12 月 6 日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體檢，並繳送該院出具各檢查項目均無異狀且檢查結果為合格之體格檢查表。考選部鑑於訴願人所提 2 份檢查結果均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前者註記有異狀、後者則無，其應如何判定體檢結果容有疑義，遂提報同年 12 月 15 日該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第 390 次會議審議，結論略以：請考選部依法規規範原始意旨，檢視相關規定的認定標準及以往案例，求取一致作法。案經該部審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7 款「應考人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規定之文義及規範意旨，除應就各該手指得否伸曲張握自如判定外，應考人如有單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均屬體格檢查不合格，相關規定並一體適用歷來本項考試各該應考人，爰以同年 12 月 30 日選特三字第 1101501499 號函為訴願人因體格檢查不合格，依規定不得參加第二試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前曾以其非慣用手之左手食指前端有缺失情形，電詢該部是否符合本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獲覆應考人體格是否符合標準，須由醫療機構醫師評定，準此，本案體格檢查應依前揭 2 醫療機構醫師評定結果為合格，且前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項目之體格檢查標準應比照輕度殘障標準，須食指、拇指同時缺失方為不合格，考選部對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7 款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之認知及見解有誤，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給予應本項

考試第二試之考試資格，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訴願人嗣於同年 2 月 19 日、21 日提出訴願補充理由書。本院為調查事實並確保訴願人權益，爰依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請考選部偕同用人機關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派員列席 111 年 4 月 11 日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3 屆第 19 次審查會議說明；嗣並就系爭規定之訂定緣由、法規本旨以及與執行消防業務關聯性等疑義，以同年月 19 日考臺訴字第 1110002912 號書函請考選部查明具復，亦據該部補充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第 2 項）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第 3 項）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應考人須於報名時、考試錄取通知或第一試或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或不得應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訓練。」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訴願人依考選部通知前往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考選部鑑於訴願人所繳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分別出具之體格檢查表，檢查結果雖均記載為「合格」，惟其中一者註記有異狀、一者未加註，其體檢結果判定容有疑義，經提報該部審議會第 390 次會議審議。案經考選部依該次會議結論，尋繹系爭法規規範原始意旨，並檢視相關認定標準及參考以往案例辦理。該部鑑於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7 款所規範應考人如有單手食指缺失等體格檢查不合格之法規意旨明確，且適用於歷來本考試之所有應考人，而本案訴願人左手第 2 指前端有缺失，即屬系爭規定所稱「應考人單手食指缺失」之情形，爰作成本件原處分。訴願人不服，主張本案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結果均為合格，考選部卻逕自解讀應考人單手拇指、食指如有任一缺失之情形，即屬體格檢查不合格，該部對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7 款所定體格檢查標準之認知及見解有誤云云，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查考試主管機關因用人機關實際需求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得就有關事項依法酌為適當之限制，以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所需之知識與能力。申言之，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而言，為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行公務所需之知識、能力及體格條件，考試主管機關得就考試資格及方法為適當之限制。依考選部、消防署代表列席本院審查會議說明及考選部補充答辯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所設定之手指缺失等體格檢查標準，係鑑於消防警察負有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三大任務，其內容均屬高風險性、危險性及重勞力之工作，且在火災搶救、緊急救護、車禍救助、水域救援等各式消防勤務執行過程中，常須使用瞄子、擔架、圓盤切割器、消防梯與浮水繩等器材，並需穿戴消防或救助手套緊握或操作該等器材以執行任務，而手指 5 指間，對於夾握或操作動作之靈活度及穩定度，尤以拇指及食指最為關鍵等語可知，基於消防警察在救災、救護等工作上，為便於靈活使用或操作器材、設備，以因應災難現場臨時緊急之突發狀況，因而設定系爭規定「單手食指無缺失」之基本體格限制條件，有助於遂行前揭救災、救護各項任務之達成，藉以保衛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從而，考選部作為考選行政主管機關，參酌用人機關消防署關於消防警察人員肩負災害搶救、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工作性質特殊，應具備一定標準之體格、體魄與耐力，始能確保由符合基本體格要件者執行消防警察任務，俾維持消防勤務功能正常運作之特殊需求，所為系爭法規規範原始意旨乃單手拇指、食指如有任一缺失之情形，即屬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認定，核其目的正當、且該體格要件與消防警察人員訓練及工作要求具實質關聯性，於法並無不合。據上，考選部以訴願人具有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7 款所定單手食指缺失體檢不合格之情事，此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10 年 11 月 26 日體格檢查表及訴願人左手食指前端有缺失之照片數幀附卷可稽，該部並據以為否准訴願人參加第二試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

訴願人雖指稱前曾以其非慣用手之左手食指前端有缺失情形電詢考選部，本案應依該部回覆要旨，以前揭 2 醫療機構醫師評定結果為體格檢查合格之認定云云。惟查，本案據訴願人所述，考選部承辦人係告知其左手食指缺失情形是否符合本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須由醫療機構醫師評定，並非告知一經醫師評定合格即應為體檢合格之認定，況考選部鑑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體檢表記載不一致經提報審議會，嗣該部依審議會決議探尋系爭規定法規規範原始意旨，審認訴願人「單手食指有缺失」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在案。從而訴願人執考選部前揭電話回覆內容，即據以主張本案應依前揭 2 醫療機構醫師評定結果認定體格檢查合格，並無理由。

至訴願人主張本項考試體格檢查標準應比照輕度殘障標準，須食指、拇指同時缺失方為不合格一節。查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所定體格檢查標準，在

於確保本項考試及格者能勝任執行消防警察之任務，以維持消防勤務功能正常運作，業如前述；與輕度殘障標準係主管機關用以作為受理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等申請時准否之判斷基準，二者立法目的、適用對象均有不同。從而，訴願人要求本項考試應比照輕度殘障標準審認其體格檢查合格，於法無據。

綜上，訴願人因體格檢查結果，發現其左手食指具有缺失之情形，考選部爰以訴願人具有本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7 款規定體檢不合格之情事，所為訴願人因體格檢查不合格，依規定不得參加第二試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4 日